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報考人數及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等別	類科 編號	類 科	報 考 人 數				暫定需用 名 額 (含增列)
			臺北	臺中	高雄	合計	
三等	301	司 法 官	553	206	223	982	138 名
三等 高考	303	司法官及律師	5,739	1,810	1,710	9,259	
合 計			6,292	2,016	1,933	10,241	
附註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報考人數統計表

等別	編 號	類 科	報 考 人 數			
			臺北	臺中	高雄	合計
高等	302	律 師	1,444	448	448	2,340
三等 高考	303	司法官及律師	5,739	1,810	1,710	9,259
合 計			7,183	2,258	2,158	11,599